

证券代码：002244 证券简称：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：2017-001

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购上海湘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上海中崇安防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崇安防”）、签订《股权合作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协议书”）。根据协议书的约定，公司将以 79800 万元收购中崇安防持有的上海湘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湘府公司”）10%的股权。上述股权收购完成后，公司将持有湘府公司 10%的股权，湘府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。

本次交易审批权限在公司总经理权限范围内，已经公司总经理批准。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上海中崇安防工程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：

1、住所：上海市崇明县宏海公路 4588 号 5 号楼 207 室（上海三星经济小区）

2、法定代表人：黄步新

3、注册资本：1000 万元

4、成立日期：2012 年 8 月 7 日

5、经营范围： 安防工程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，建筑智能化工程，安防产品销售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公司与中崇安防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上海湘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：

1、住所：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 429 弄 1 号 103 室

2、法定代表人：仇瑜峰

3、注册资本：92000 万人民币

4、成立日期：1996 年 7 月 31 日

5、经营范围： 房地产开发经营，建筑及装潢材料，物业管理。

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前，湘府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：

股东名称	股权比例
上海中崇安防工程有限公司	39.13%
仇瑜峰	0.98%
上海通泉实业有限公司	57.72%
浙银上海湘府城市建设发展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2.17%

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后，湘府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：

股东名称	股权比例
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10%
上海中崇安防工程有限公司	29.13%
仇瑜峰	0.98%

上海通泉实业有限公司	57.72%
浙银上海湘府城市建设发展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2.17%

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，湘府公司总资产 1,367,942,819.29 元，负债总额 464,543,169.86 元，净资产 903,399,649.43 元。2016 年 1-6 月，湘府公司尚未实现营业收入，营业利润-553,241.02 元，利润总额-554,134.46 元，净利润-554,134.46 元。

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不存在抵押、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、不存在涉及有关股权的重大争议、诉讼或仲裁事项、不存在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情形。

上海湘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从事上海市虹桥镇 824 街坊 P1、P2、P3 丘（湘府花园三期）旧城改造房地产项目的开发，该旧城改造项目占地面积约 75078.5 平方米，地上可售住宅建筑面积约 90000 平方米，商业办公约 30000 平方米。

四、协议书的主要内容

- 1、公司以 79800 万元收购中崇安防持有的湘府公司 10%的股权。
- 2、协议书签署后 3 日内，公司向中崇安防预付股权转让价款 30000 万元。在完成湘府公司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 3 日内，公司向中崇安防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 49800 万元。

3、支付方式：现金支付。

4、资金来源：自有资金。

5、定价依据：协商定价。

五、本次股权收购涉及的其他安排

湘府公司设董事会，公司委派 1 人担任董事职务。公司可向湘府公司委派财务副总监一名，对湘府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享有知情权和监督权。

六、本次股权收购对公司的影响

上海是公司重点拓展的区域，湘府花园三期系公司在上海市场拓展的第三个项目，本次交易将增加公司在上海市场的土地储备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。（湘府花园三期原系公司代建项目，代建管理费为33000万元。详情请见公司2016年7月28日公告《关于新增代建项目的公告》）

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、股权合作框架协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四日